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被　　告　楊婷婷（即被繼承人楊木來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財寶
　　楊心婦
　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 元，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496 萬4,150 元，而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物總價額合計為1,322 萬7,948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96 萬4,1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203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990 元，應再補繳4 萬8,21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	面積（㎡）/ 合計被告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 / 平方公尺	價額（元）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第703地號土地	2,682.04/1 分之1	3,100	8,314,324

（續上頁）

2	同上段第749 地號土地	1,585.04/1分之1	3,100	4,913,624
合計：13,227,948元				